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 记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业务的质量和效率，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临沂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临公管办〔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将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

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实行记录管理。根据代理活动中违规情节轻重，将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涉嫌违法的，同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一）一般不良行为情形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2.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技术或商务条款模糊不清或者前后不一致，评审专家据此难以进行评审的；
3. 采购文件的发布、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4. 对供应商依法递交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质疑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质疑作出答复；
5. 未按规定公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未按规定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的；
6. 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到场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助处理投诉的；
7. 违规收取招标文件编制费用的；
8. 因工作失误，出现开评标数据错误或程序错误、评审结果统计错误等重大失误，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9. 违反交易中心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因代理机构的过失，导致投诉处理结果为废标（终止）或者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
11. 代理机构未建立采购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相关信息发布前未经委托人审查，发布后出现各类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二）严重不良行为情形

1.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的；
2.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

4.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的；

5. 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 擅自修改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文件的；

7. 提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情形的；

8. 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交易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9. 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未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

1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信息、故意误导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11. 未按相关规定收取或者退还保证金的；

12. 对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4. 因故需要组织重新评审或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的；

15. 对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16. 一年内发生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17.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记录认定和公示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在认定不良行为记录中，应当依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应适当加大对出现不良行为代理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自认定不良行为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的，公示期 1 年，认定结论记入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公示期 2 年，认定结论记入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惩戒措施自公示有效期满，或依法依规撤销时终止。

三、代理机构异议和权益保障

代理机构对不良行为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论的财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作出认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回复申请人。

代理机构对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沂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